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有關管道租賃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道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管道租賃框架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可不時就出租位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特許權範圍內的天然氣中壓管線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最終租賃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且超過有關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0.1%，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5%。因此，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管道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管道租賃框架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管道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可不時就出租位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特許權範圍內的若干天然氣中壓管線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有固定期限的最終租賃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管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租賃資產

每年12月15日或之前嘉興管網公司移交予本公司的位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如嘉興管網公司特許權範圍)的天然氣中壓管線。

訂約方

1. 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期

管道租賃框架協議的租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主體事項

根據管道租賃框架協議，同意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不時就任何具體管道租賃訂立個別最終租賃協議，有關協議將載列該等租賃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具體條款)，並須符合管道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

- (i) 最終租賃協議的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每個最終租賃協議應包括按照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基準計算應付租金的數據及方法，其載於下文「定價基準」一段。

定價基準

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各最終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按租賃管道總投資成本的9.16%計算。該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i)投資成本；(ii)租賃管道折舊；及(iii)投資回報等因素，且與嘉興管網公司向本公司歷史租賃管網的應付租金的釐定基準一致。嘉興管網公司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嘉興管網公司建設租賃管道產生的投資成本的所有相關明細，以及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文件，以確定各最終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相關應付租金及條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該固定期限租約以資產(即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相應租賃負債(即在租期內作出未來租賃付款的義務)的形式確認使用權資產。由於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各最終租賃協議為固定期限協議，使用權資產將於各最終租賃協議確認的標的資產移交時點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

就各最終租賃協議而言，將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指於租期內本集團使用相關租賃管道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本集團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始計量，並利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計算最終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i)該等資產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確認折舊費用；及(ii)該等資產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確認從租賃負債攤銷的利息開支。

年度上限

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各年度上限指就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最終租賃協議於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各期／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最高總價值，使用權資產將於各最終租賃協議確認的標的資產移交時點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

自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17.0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7.0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7.0百萬元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應參考下述因素計算：

- (1) 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之前的最終租賃協議向本公司出租的嘉興市區管網的歷史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歷史交易金額」段落；
- (2) 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如各最終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管道總投資成本的9.16%；及
- (3) 根據最新商業計劃，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各期／年內嘉興管網公司預計將於嘉興市區建設並租予本公司的管網的長度。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就出租位於嘉興市區的約18.41公里、6.83公里、28.88公里及22.80公里的若干管網分別訂立最終租賃協議。根據各最終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年度租金按相關租賃管網總投資成本的9.16%計算，計及投資成本、管網資產折舊、嘉興管網公司投資回報等因素，以及本集團產生的相應維修及維護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最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確認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相關最終租賃協議簽訂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9百萬元	人民幣5.4百萬元	人民幣16.4百萬元	人民幣11.6百萬元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特許經營權，本集團有權於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本集團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建設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本集團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其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本公司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經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其使用並由其運營管道天然氣業務。自2009年起，本集團租賃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擁有的城市管道網絡和燃氣設施，且本集團負責維護及維修該等租賃管道及設施。

本集團於過去訂立多份最終租賃協議使本集團得以使用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的若干管網，以確保以較少資本投資在更大區域進行運營。通過訂立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發展其租賃管網時具更大靈活性及管理效率，據此本集團得以於管道租賃框架協議覆蓋的時間範圍內於必要時不時訂立最終租賃協議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道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而管道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最終租賃協議按照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條款訂立，本集團採納如下措施：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團隊將監察最終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及確保應付租金乃根據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基準收取；
2. 本公司於本集團訂立任何最終租賃協議前均將就關連交易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具體而言，本公司內部控制團隊將確保有關嘉興管網公司建設租賃管道產生的投資成本的相關明細及其他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乃遵循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條款提供，以核實產生的投資成本的具體金額，且各最終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乃嚴格按照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基準釐定；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團隊將確保最終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按照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4.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效率；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一名外部核數師每年對最終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該等交易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且超過有關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0.1%，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5%。因此，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管道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每期／年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最高合併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管道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一段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內資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5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	指	由秀洲區及南湖區組成的區域，總面積為987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23.1%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其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包括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租賃管道」	指	嘉興管網公司根據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最終租賃協議出租予本公司的位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如嘉興管網公司特許權範圍)的天然氣中壓管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自有管道區域」	<p>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區域，而所建資產所有權歸屬於本集團，其指：</p> <p>(a) 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包括(i)三環路以內已開發的中心城區、南湖新區部分區域，具體為西北至新320國道(不含)，東南至外環東路(不含)－滬杭鐵路－中環東路(含)－平湖塘－中環南路－滬杭鐵路－外環南路(不含)；(ii)秀洲新區二期範圍，具體為東至新北郊河、南至杭州塘、西至乍嘉蘇高速、北至新塍塘；及(iii)大橋鎮，具體為東至新07省道、南至中環南路、西至夏義路、北至甬裏街延伸段；及</p> <p>(b) 就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含乍浦鎮)包括(i)東至乍浦鎮與黃姑鎮交界，西至乍浦鎮與海鹽鎮交界；北至杭浦高速，南至杭州灣北岸的區域；及(ii)整個九龍山旅遊度假區</p>
「管道租賃框架協議」	<p>指 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管道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嘉興管網公司向本公司管道租賃</p>
「管道天然氣」	<p>指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p>
「中國」	<p>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p>
「人民幣」	<p>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p>
「股東」	<p>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p>
「聯交所」	<p>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